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度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委托书

鳌头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附件 1）及《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从农〔2022〕10 号），现委托你镇实施 2024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建设规模 2896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亩），总投资 1508.4 万元，涉及鳌头镇横坑村、岭南村、沙迳村、石联村、水西村、下西村、月荣村、洲洞村。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基建程序、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

三、项目施工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四制”“四安全”。“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

安全”即“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四、项目建设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项目资金以评审的项目概算为依据；项目施工以施工图为依据；项目招标投标以项目概算为依据，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相关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应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_T 30600-2022）》（附件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号，附件3）、《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附件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5）、《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注意事项的通知》（附件6）等文件；概算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四、按照上级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要求，各项目开展必要的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永久优化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永久基本农田，初步设计报告及矢量图件必须增加相应章节的内容。

五、项目要深化初步设计，因地制宜开展宜机化、绿色

化等内容建设，充分结合高效节水灌溉、数字农田、智慧农田等一并实施，要切实在项目范围内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措施，使建设后耕地质量保持或有所提升，措施覆盖面积达到要求，切实加强改造提升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请于2023年7月底前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六、项目建设管理执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附件8);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325号,附件9)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七、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进行项目调整。确需进行项目调整的,应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规程>的通知》(穗农函〔2021〕266号,附件10)的程序要求办理工程项目调整手续。因项目违规调整、资金超预算等无法开展工程验收及评审的,由你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八、你单位必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资料整编。工程完工后,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的通知》(穗农函〔2021〕73号,附件11)做好验收相关准备工作。具体验收时间要求另行发文通知。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 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_T 30600-2022）
-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号）
- 4.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 5.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 6.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注意事项的通知
- 7.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的指导意见（穗农函〔2022〕1号）
- 8.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9.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325号）
- 10.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规程》的通知（穗农函〔2021〕266号）

11.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的通知（穗农函〔2021〕73号）

12.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图斑

13.各职能部门意见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谢新华，联系电话：87976108）



